

甲未經許可於民國 93 年 3 月 6 日在中央管河川荖濃溪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，經本部以其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及第 93 條之 5 規定，於 93 年間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，並沒入砂石車（車牌號碼 UT-655）1 部；全案並因甲於行政院駁回其訴願後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。嗣甲於 95 年 5 月 10 日以本案涉及之刑事部分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之規定，向本部申請撤銷 93 年處分，經本部駁回其申請。甲不服前開駁回申請之處分，提起行政救濟均經駁回在案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決定書（院臺訴字第 0940080047 號）、行政院決定書（院臺訴字第 0950092276 號）

二、高院判決案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（95 年度訴字第 04465 號）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 甲之行為既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，即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規定予以處罰，不以其已將現場回復原狀而得免責。
- 二、 行為人以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申請撤銷 93 年處分，惟查甲所涉竊盜案經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82 號判局其無罪確定，該判決係於 94 年 12 月 26 日送達於甲，有高雄高分院 96 年 7 月 24 日 96 雄分院謀刑愛 94 上易 682 字第 14259 號函影本可稽，惟甲至 95 年 5 月 10 日始申請撤銷 93 年處

分，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申請期限。

三、 93 年處分係以甲未經許可於 93 年間在荖濃溪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，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及第 93 條之 5 規定所為之行政罰，有原處分卷附相關事證可稽，甲亦不否認其有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之行為，故本部 93 年處分並無不合。至於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，係就甲前開採取土石行為是否應負刑事責任所為之認定，並非於 93 年處分做成時即已存在，亦非該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。況前開刑事判決亦認定甲有採取土石之行為，僅以無積極證據可證其有竊盜犯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縱經斟酌亦不影響 93 年處分認定之事實，顯難據以為較有利於行為人之處分。此外，復無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，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 甲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請求撤銷經濟部 93 年間之處分，性質上僅係促使經濟部發動職權，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本部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，亦難謂有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（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614 號判決意旨）。